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基賢
被　　告　日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智
　　李荃和律師
　　楊其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三年會員資格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係：被告應恢復原告在新竹運動中心會員身分。（另經原告撤回第2項聲明，並經被告同意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3年會員資格存在（參108年9月3日調解程序筆錄、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核係補充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23日向訴外人雙華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雙華運動中心（下稱雙華中心）購買3年水區會員資格（下稱系爭會員資格），會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因舊卡日期至108年3月4日始到期，新卡尚未開卡，故雙華中心先開立收據為證。嗣被告於106年11月間承接經營（改名為新竹運動中心），概括承受雙華中心會員之權益，期間原告仍持雙華中心會員卡進出使用，並無衝突。

惟因被告常與原雙華會員迭有爭執，原告為恐權益受損，遂於107年3月間持收據向被告櫃台員工詢問，被告之櫃台員工明確告知可接續使用3年，並在原告所持會員卡更改使用日期至111年3月4日，其後被告員工又稱因內部有整修，可補75天，再次將會員卡更改日期至111年5月18日並貼條碼。詎108年1月間被告員工向原告推銷新優惠方案，並稱原告會員會期僅至108年5月18日，先前購買之3年會員資格因沒有開始使用，被告不予承認。嗣經原告向消保官申訴協調，被告竟以原告未提出雙華中心黃卡合約書為由，仍拒絕原告使用，甚於108年3月11日公告其未承受雙華中心之會員資格及票券，雙華中心之會員資格及票券僅得使用至108年3月1日。又原告自30年前加入雙華中心成為會員，斯時雙華中心雖有告知會員權利義務，然不知當時簽名是否即為被告所稱黃卡，其後續約流程亦未簽立黃卡合約書，僅雙華中心於會員快到期續約時，事先通知會員繳納會費，繳費後由雙華中心開立收據，且原告108年2月間曾去電雙華公司詢問，其答覆當初交接時已將全部會員資料卡黃卡交給新竹運動中心，可見會員從未持有黃卡資料，更無從提供，應由被告證明舊雙華會員有黃卡存在，況被告就內部會員資料可以刻意隱瞞，原告持有會員卡卻無法使用，權益毫無保障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3年會員資格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雙華公司為不同且各自獨立之公司，彼此間非控制或所屬公司，也未進行公司合併，當初被告只有向雙華公司購買位於新竹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之不動產，被告並未承受雙華公司任何會員資格或票券等，當初是基於善意及便民之意，因而提供無償在地服務，讓舊雙華會員能夠使用被告所經營之新竹運動中心設施，因此被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，亦未有債務承擔之意思。原告僅提出免用發票的收據，主張3年的會員權益，然因原告未提出黃卡合約書，故被告無法同意。又原告主張其會員卡上貼有貼紙

到111年5月18日，被告否認該貼紙是由被告所貼，因當初曾發生30~40件舊雙華會員私自在雙華的會員卡上貼貼紙，被告為處理這件事情，另外在雙華的會員卡上貼條碼，並建置資料，根據資料顯示原告的會籍只到108年5月18日，而非原告所述等語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可參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原向雙華運動中心所購買之3年會員資格，被告係概括承受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行使會員權益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就其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3年會員資格存在與否既有爭執，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3年會員資格存在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確認之訴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繳費收據、會員證、被告108年3月19日日齊有限公司聲明等本為證，並據原告當庭提出會員證原本，而經本院當庭勘驗該會員證原本上之條碼、黃色貼紙、修改日期（111.5.18已補75天）及編號上都貼有膠帶，膠帶之形式均相同（參本院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被告亦不否認該會員證原本上之條碼係被告所貼，自堪認該會員證原本上之黃色貼紙、修改日期（111.5.18已補75天）確均係被告所為，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被告辯稱該修改日期貼紙非被告所貼云云，尚不足採信。又被告與雙華公司固為不同且各自獨立之法人，且與原告間本無契約關係存在，然被告已自認當初係基於善意及便民之意，因而提供無償在地服務，讓舊雙華會員能

夠使用被告所經營之新竹運動中心設施，自堪認被告已為債務承擔。被告辯稱未有債務承擔之意思云云，自不足採信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確於106年1月23日即向訴外人雙華公司購買雙華中心3年會員資格，並經被告為債務承擔，且於原告之會員證上貼上辨識之條碼、黃色貼紙，並扣除整修期間無法使用日數，修改使用期限至111年5月18日，自堪認被告確已承擔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3年會員資格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3年會員資格存在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育瑜